

#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

顺经发〔2019〕23号

---

##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开展 顺德区机器人骨干企业和重大公共服务平台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率先建设广东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验区，贯彻落实《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顺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顺经发〔2018〕108号），进一步营造我区良好的机器人产业发展环境，做大做强本土骨干机器人企业，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我区机器人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培育建设支撑机器人及相关产业发展的、具有公益性和开放性的重大公共服务平台，现组织开展顺

德区机器人骨干企业和重大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

- (一) 顺德区机器人骨干企业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；
- (二) 顺德区机器人重大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指南(附件2)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

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本着自愿原则，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于2019年3月11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电子版一份）报送至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电子信息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顺德区机器人骨干企业申报指南  
2. 顺德区机器人重大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指南  
3. 顺德区机器人骨干企业申报书  
4. 顺德区机器人重大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

2019年2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刘旷平，联系电话：22832280）

---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2日印发

---